# 附件

# 大冶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依据《湖北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和《大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总体安排部署，全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扎实开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工作，进一步打牢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我市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先后出台了《大冶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培育城市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大冶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内容。根据上级政策精神，结合实际，修订出台《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大冶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新“科技18条”）等系列知识产权政策，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政策环境。

知识产权创造跨越式发展。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从“十二五”末的1.21件上升到3.57件。专利申请量5806件，专利授权量为2764件，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22.57%、24.75%；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860件、授权量为141件，年均增长率为19.14%、17.11%。2020年专利申请量在全省103个县市区排名12，较2015年前进2名；PCT国际授权专利2件；全市商标注册量4233件，驰名商标达到5件，地理标志商标达到2件。

知识产权运用体系日益完善。将服务企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作为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中心任务，“十三五”期间，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意识逐渐加强，能力逐渐提高。累计243家企业实现发明专利“扫零”，是“十二五”期间的3.8倍；共培育各类知识产权示范企业88家，其中国家级1家、省级12家、黄石市级24家；累计获湖北专利优秀奖1项；劲牌、实美、徐风等3家企业申报湖北省知识产权“三大工程”并成功立项；专利质押融资笔数1项，专利质押融资总额达到500万元；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50家。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办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43件，其中“某铝业有限公司销售侵犯‘中铝’注册商标专用权铝材案”入选“湖北省2019年度知识产权（商标）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查处专利标识不规范案件35件，成功调解“殷祖仿古斗拱模具”、“双重防盗窨井盖”、“中国劲酒(2010版125ml)”、“载体桩”等5起专利侵权纠纷，帮助劲牌公司等企业开展维权执法10余次，挽回经济损失近8000万元。

（二）面临形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加以谋划和部署，对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出台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了知识产权在国家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建成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知识产权强省”的明确目标。

 当前，我市正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市），强大的内生动力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我市着力构建“6+1”产业体系，迫切需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迫切需要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但我市知识产权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为：高质量知识产权数量不多，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与全省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不够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有待提高，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待加强等。“十四五”时期，做好知识产权工作，要强化机遇意识，巩固成果、补强短板，以更高标准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为大冶奋进全国县域经济50强提供强力知识产权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激发城市创新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目标，依托特色产业和重点园区建设，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一批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典型示范，带动形成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和高品质服务的良好氛围，统筹推动知识产权强县建设，为城市高质量发展赋能，为大冶市奋进全国县域经济50强贡献重要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量质提升。在保持量的持续增长基础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工作思路和工作机制，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更好服务县域经济发展。

2.坚持系统协同。树立系统观念，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共治，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

3.坚持强化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裁决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工作，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和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保护能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尊重产权、崇尚创新”的环境不断优化，创新资源整合集聚水平明显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持续提高，到2025年，知识产权综合水平位居全省县（市）前列 。

1.创造方面。“十四五”期间，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25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5件，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专利“扫零”实现全覆盖。地理标志商标达到8件。

2.管理运用方面。构建权责一致、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到2025年，培育各类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200家以上，引导不少于知识产权100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

3.保护方面。到2025年，全市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强，专利布局、知识产权导航、知识产权评议等工作取得新突破；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案水平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调解、维权援助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实施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工程

1.多途径推进专利申请量质双提升。修订出台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若干扶持政策，继续推动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主动适应新态势，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活动和引智引资的政策支持力度，多途径支持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高企专利倍增工程”、知识产权“面对面”服务工程等为着力点，加大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协作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和上门服务，大幅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重点提升大冶湖国家级高新区和黄石临空经济区创新投入和创新能力，加大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培训，鼓励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实现专利申请量质双提升。

2.大力支持专利导航与高价值专利培育。以省知识产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为基础，配套开展大冶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针对大冶布局重点产业和“专精特新”技术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和战略前沿产业，指导重点产业企业技术创新与高价值专利布局。以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为重点，支持引领开展企业技术创新微导航，指导企业在具体的技术开发和项目研发中开展高价值专利的培育与挖掘布局工作，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引进“专精特新”技术助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工业复兴工程和创新驱动工程为依托，加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在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遴选10家“专精特新”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技术引进工作，提高产品附加值。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积极进行专利布局，形成创造、运用和保护全链条工作体系，梯次培育各级知识产权项目后备力量，带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发展。

（二）全面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工程

1.加强执法协作形成知识产权大保护。结合我市实际，争取市政府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和案件移送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指导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等平台高水平建设和良性运营，积极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主动性。畅通知识产权投诉举报热线，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搭建线上线下联动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知识产权相关问题。

2.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与能力。通过项目支持、专题培训、宣传推广与典型交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和文化氛围，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选择优秀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指导企业优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预警机制，并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推动企业牵头组建或者积极加入创新联盟、专利联盟或产业联盟，加强企业之间的联合维权，增强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的能力和水平，形成海外维权合力。

（三）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高效率运用工程

1.培育优质品牌形成大发展。挖掘大冶历史文化资源、生态文化资源和劲酒品牌资源，开展“一地一特色、一地一品牌”创建工程。健全品牌发展机制，发挥乡镇、部门职能职责，持续开展区域地理标志资源摸底筛选，及时整合资源申报地理标志商标。以培育集体商标为载体，促进特色产业集群的保护和发展，集中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建立驰名商标孵化库，动员指导龙头企业开展驰名商标培育申报工作，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做足品牌文章。

2.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深化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改革，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组织优秀专利项目参加专利技术对外交流活动，推动专利技术转化交易。深入推进“一企一校一中心”产学研合作模式，引进知识产权特色智库，提升企业创造和获取自主知识产权能力。主动探索“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等新模式与本市企业融合发展新途径。借助省级知识产权项目平台，推进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转化运用，

3.鼓励和引导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政府积极协调相关银行、担保公司创新质押方式，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引进知识产权保险企业，支持开展相关试点。依托上级财政资金，争取配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鼓励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

（四）不断优化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工程

1.优化顶层设计形成大格局。成立以大冶市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牵头，市委、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参加的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和责任人，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和落实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将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进入绩效考核指标，并提供保障条件；要强化协同意识，分工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结合部门分工，迅速调整全市知识产权暨品牌发展的相关工作，整合知识产权、品牌发展组织力量，建立“指挥部+专班”制度，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指导、部署知识产权发展工作。

2.加强部门联系形成大融合。将知识产权工作与高企培育、创新平台建设、技改、招商、乡村振兴等工作充分融合，从技改和招商项目库遴选科技型企业精准推进知识产权专项培育，加快促进创新成果产出和运用。科学设置知识产权考核体系，将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成效纳入部门、乡镇考核指标，实现知识产权工作齐抓共管。坚持以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等项目为引领，大力指导服务企业开展培育申报工作，深度优化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3.鼓励大冶湖国家高新区知识产权管理大创新。加强制度建设与政策创新，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推动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加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工作队伍和运行机制建设，出台知识产权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撑园区核心产业发展，彰显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特色化。建立健全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机制，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重要产业规划、重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明确项目管理部门、承担单位职责。

（五）着力推进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工程

1.加大对高端服务机构的引进力度。以大力提升大冶市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供给为目标，借力光谷科创大走廊，引进或弹性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落户大冶或在大冶设立分支机构，推进大冶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促进科技创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科研活动知识产权清单制度，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载体的一体化发展。

2.形成知识产权全链条全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大冶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能力提升与品牌创建，建立起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全链条，融合知识产权代理、法律、资产评估、投融资、运营等全领域资源，能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挖掘与布局、专利导航等全业务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大平台。统筹推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分级分类管理，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

3.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工作。加快制定大冶市知识产权服务管理规范，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产业专利导航分析、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等，加大对创新主体信息检索分析能力的培训力度。积极配合国家和湖北省开展知识产权“蓝天行动”，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监督管理，推动行业自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对象信息联络员名录，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精准性和针对性。畅通信息交换和沟通渠道，提高知识产权服务社会的满意度。

4.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标准。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有效整合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便利化和智能化水平。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手段，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数据安全共享，规范数据信息使用方式，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率。探索知识产权服务业大数据统计、评价和监管机制，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快速精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提升信息化监管效能。

（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创新文化培育工程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完善全市专利信息数据库为基础，对接国家、省、市级转化运营服务平台，积极引入科技服务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以大冶湖国家级高新区建设为支撑，设立知识产权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对接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以“铜都英才”为引领，积极引入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加强与高等院校交流，建设本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为关键节点，持续开展科技活动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做到辖区重点骨干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全覆盖。在党校课程中增加知识产权专题，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知识产权素养。以大冶育才小学、实验中学（第五批湖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为典型，进一步总结推广知识产权教育经验，聘请知识产权专家进课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职能，强化组织保障，落实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落实本规划的工作机制，切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资源配置。加大财政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资金保障力度，重点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公共服务的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鼓励和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知识产权领域，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资金投入体系。

（三）加强宣传推广。加强规划宣传，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增强社会公众对规划的认识和了解，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形成人人尊重知识产权、人人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局面。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文化，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品牌日等活动，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持续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

（四）加强考核评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评价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完善通报约谈机制。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规划的部署和要求，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